

喀什市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和自治区《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新财社〔2018〕24号）的规定，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统筹地区财政部门审核并汇总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上报同级人民政府，按要求经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批复经办机构执行，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险种，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调整方案由经办机构会同税务机关提出，并批复税务机关和经办机构。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程序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新医保〔2019〕78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社〔2019〕96号）等文件精神及三季度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调整相关险种的基金收支和结余，2019 年社保基金预算调整说明如下：

对喀什市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调整后：

喀什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6.75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收入 13.75 亿元调增 0.2 亿元变为 13.95 亿元，上下级往来收入 3.7 亿元不作调整，上年结余 9.1 亿元不作调整。

喀什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6.75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支出 14.27 亿元调减 0.28 亿元变为 13.99 亿元，上下级往来支出 2.23 亿元不作调整。本年累计结余 10.04 亿元调增 0.49 亿元变为 10.53 亿元。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喀什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由年初预算 28462 万元，调整为 26495 万元，调减 1967 万元，调减部分全部是大病保险支出。

调整原因：**一是**年初预算大病保险商保费全地区汇总 15882 万元由各县市分别进行列支，实际执行过程中由地区统一代县市向商保公司支付，此部分支出由各县市调整到地区。**二是**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新医保〔2019〕78 号）文件精神，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其中一半用于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在年初预算人均筹资标准 39 元基础上增加 15 元达到 54 元，根据参保人数全覆盖的要求，全地区 407 万大病保险覆盖人数需增

加支出 6109 万元，同样在地区列支。

二、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由年初预算数 1238 万元，调整为 346 万元，调减 892 万元，其中稳岗补贴支出调减 821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调减 71 万元。

整原因：**一是**根据《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 号）文件精神，地区申报稳岗补贴并符合发放条件的企业截至第三季度，仅有 406 家企业，支付稳岗补贴 245.28 万元。**二是**地区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无一家申请失业保险基金。**三是**7 月地区移交的企业，申报享受了技能提升补贴，喀什市属企业暂无一家申报技能提升补贴，截至三季度支付 1.7 万元。